附件:

合肥工业大学院属系和系班子管理办法

第一章 总则

- 第一条 系是基本的教学和科研组织。为更好推进校院两级协同管理体系,理顺学院内部管理流程,发挥系的基础性作用,特制订院属系主任选拔和管理办法。
- **第二条** 学院应加强顶层设计,合理进行系的设置,加强系班子建设,加大系的绩效奖励,提升系的责任感和获得感。

第二章 系的设置

- 第三条 系为学院的办学基本单元,负责专业建设、人才培养质量管理、科研组织和学科建设等工作。系下可设教研室、研究所等单位。系的设置应通过充分论证,原则上不宜太专,面向未来,具有前瞻性。
 - 第四条 系的设置应适应学院人才培养和学科建设与发展需要, 有利于专业建设、课程建设,便于教师教学和科研的管理。以专业 为基础设置专业系,相似若干专业可合并设系;全校性公共课程可 以教学单位为基础设置教学系。系所属专任教师一般不少于 10 人。
 - 第五条 系的设置情况应及时报学校人事处备案。

第三章 任职条件与选拔

第六条 系班子由系主任、系党支部书记和系副主任组成。若系主任兼系党支部书记或非按系设置党支部的,可设 2 名系副主任。

第七条 系主任和系副主任任职基本条件:

- 1. 具有较高的政治理论水平和良好的师德师风表现,作风正派,清正廉洁。
- 2. 具有强烈的事业心和高度的责任感,有组织协调能力,愿意投入时间和精力进行管理工作。
- 3. 具有丰富的教学经验和较高的学术水平, 应具有高级专业技术 职务, 仍在一线开展教学科研工作。
 - 4. 年龄原则上不超过50岁,身心健康。
- 第八条 系主任和系副主任选拔、聘任由学院负责,任期为四年,报学校组织部、人事处备案。系党支部书记产生按照相关规定执行。

第四章 工作职责

- 第九条 系主任按学校、学院统一部署,全面负责系教学、科研和学科建设工作,分管系本科、研究生教学管理,推进教学改革,保证教学质量。
- **第十条** 系副主任分管系学科、科研、平台与基地、实验室建设与安全、外事与对外交流等工作,并协助系主任负责相关工作。

第五章 管理与考核

- **第十一条** 系班子成员须接受中期和聘期考核,主要考察其在系的作用发挥、履职尽责和管理工作业绩等,考核工作由学院负责。
- **第十二条** 系班子成员参加年度考核时,按学校相关规定进行教 学工作量减免。

第六章 激励机制

- **第十三条** 学院应加大系班子成员管理绩效和公益服务奖励性绩效支持力度,鼓励系班子成员履职担当,主动作为。
- 第十四条 加大系的绩效分配权。学院应将一定比例的年终绩效分配额,交由系班子进行分配;同时,学院在制定年度教师绩效分配方案时,应充分征求系班子的意见。
- **第十五条** 学校将系班子成员作为学院后备干部的重要补充来源,在学院管理干部选拔时优先推荐。

第七章 附则

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人事处负责解释。